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0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中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技術股權(以下簡稱技術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技術股之管理由總務處經營保管組(以下簡稱經保組)負責收支及保管,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統籌運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行政事務。
- 三、技術股取得及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
  -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  
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校內程序通知經保組辦理後續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
- 四、技術股處分,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處分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由經保組依取得時之複審決議辦理,不須再啟動審查機制。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應包括擬出售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由研發處負責執行。
- 五、技術股處分之業務執行人員及審查委員,應本客觀與公正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六、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七、研究發展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